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肥西执字第009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55年12月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 [REDACTED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绿化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以(2015)肥西执字第093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 [REDACTED] 西边一



套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上派字第 028745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，
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
会商住楼西边一套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上派字第 028745
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正 满
审 判 员 顾 宗 虎
审 判 员 周 伟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解 辉

